副本

臺南市第133期新寮(三)自辦市地重劃區第13次理事會相關資料

檢附資料：

第13次理事會會議紀錄

附件一、簽到簿

附件二、提案表決單

附件三、理事會開會現況照片

臺南市第一三三期新寮(三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王富民

臺南市第133期新寮(三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製

民國113年5月

臺南市第133期新寮(三)
自辦市地重劃區
第13次理事會相關資料

檢附資料：

第13次理事會會議紀錄

附件一、簽到簿
附件二、提案表決單
附件三、理事會開會現況照片

臺南市第一三三期新寮(三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王

臺南市第133期新寮(三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製

民國113年5月

臺南市第133期新寮(三)自辦市地重劃區第13次理事會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1日(星期四)上午10時00分

會議地點：重劃區工務所

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簿　　記錄：郭純圍

主席報告：本重劃會第13次理事會應出席理事人數為7人，出席人數為6人，已達所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本次理事會。

提案：王[redacted]蘭地上物拆遷補償協調案。

說　明：

一、本重劃區地上物拆遷補償數額經臺南市政府地政局103年6月5日南市地劃字第1030519890號函備查，於103年6月23起至103年8月1日止假本會會址(台南市安南區海佃路一段360號之2)及安順基督長老教會(台南市安南區長溪路二段473號)辦理公告。

二、公告期間王[redacted]蘭君對於地上物拆遷補償費數額未表示意見，本會已通知領取地上物拆遷補償費，但王麗蘭君尚未領取。

三、本次理事會請地上物所有權人王[redacted]蘭君到場表達意見，提請理事會協調，如王[redacted]蘭君仍未出席，本會將於此次理事會會議紀錄備查且完成公告後，再召開理事會協調，如王[redacted]蘭君仍未出席，本會將王[redacted]蘭君之地上物拆遷補償費辦理提存或依主管機關建議辦理。

辦　法：

一、本案提請理事會協調，並依說明三辦理。

二、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14條第2項規定，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
三、提請理事會議決。

決　議：地上物所有權人王[redacted]蘭君未出席與會，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，同意理事人數為6人，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，本案照案通過，依說明三辦理。

備註：通知王[redacted]蘭召開理事會協調地上物拆遷補償信件於113年4月3日以雙掛號寄出，招領逾期退回，通知住址「臺南市安南區[redacted]」為王[redacted]蘭之稅籍及戶籍地址無誤。